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证字[2008]003 号

中国·北京

二〇〇八年 二月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
| 1.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 指 |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或公司前身 | 指 | 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
| 3. | 深圳湘鄂情公司 | 指 | 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曾用名深圳市湘鄂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湘鄂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 | 华伦东方公司 | 指 | 北京华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 5. | 发起人 | 指 | 孟凯、阎肃等 46 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 | 定慧寺分公司或定慧寺店 | 指 |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为本公司的分公司 |
| 7. | 西单分公司或西单店 | 指 |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西单餐饮分公司，为本公司的分公司，曾用名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西单分公司 |
| 8. | 南三环店 | 指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新建的位于北京市南三环的直营店 |
| 9. | 北京湘鄂情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 | 指 |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10. | 北四环公司或北四环店 | 指 |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11. | 志新桥公司或志新桥店 | 指 | 北京志新桥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12. | 西南四环公司或西南四环店 | 指 | 北京西南四环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13. | 湖南湘鄂情公司或长沙店 | 指 | 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长沙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
| 14. | 株洲分公司或株洲店 | 指 | 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曾用名长沙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

15.	湖北湘鄂情公司或武汉店	指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武汉湘鄂情酒店有限公司
16.	鄂州生态农业公司	指	鄂州湘鄂情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7.	河南公司	指	河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陕西公司	指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9.	山西公司	指	山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	中轴路公司或中轴路店	指	北京中轴路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21.	加盟店	指	公司同加盟店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及《服务协议书》，授权加盟店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自己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等，并统一为加盟企业提供店面装修设计、人员培训、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菜品的品种及开发、质量控制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规范等服务。加盟店具备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22.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	本所、凯文或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25.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
26.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7.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28.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29.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1.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32.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3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3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35.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6.	《编报规则十二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7.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证字[2008]003 号

致：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凯文”）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

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4、本所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 5、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作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7、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具体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00871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9 月 1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前身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的资产，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为：中餐；零售烟、饮料、酒；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自 2002 年 10 月 2005 年 6 月，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的董事为：孟凯、周智（周智为孟凯的妻弟）、孟辉、张宏成、李家新，其中张宏成为董事长；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的董事为：张宏成、李家新、孟宪勤（孟宪勤为孟凯的父亲）、周智、阎肃，其中股东孟凯与周智推荐的人员共三名，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2007 年 5 月，因原股东金健米业公司将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完毕，原公司董事长张宏成及董事李家新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变更为：孟宪勤、周智、阎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上市规范要求增加了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其成员为孟凯、孟庆偿、阎肃、胡小松、韩伯棠、祝卫、申伟、朱珍明、熊国胜。其后，孟庆偿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万钧先生为公司董事。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自 2005 年至 2007 年 10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孟凯任总经理、阎肃任常务副总经理、王玉平任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聘任阎肃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夏桐、陈景俊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玉平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熊国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3) 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期间，原股东金健米业公司持有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 49.02%的股权，孟凯、周智分别持有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 44.61%、6.37%的股权；2005 年 6 月，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减资至 5700

万元，减资完成后至 2007 年 5 月期间，金健米业公司持有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 44%的股权，孟凯持有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周智持有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 11%的股权。根据孟凯与周智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管理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孟凯与周智为一致行动人。

2007 年 5 月，原股东金健米业公司、周智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的 2500 万元、649.35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湘鄂情公司（孟凯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深圳湘鄂情公司 55.25%，孟凯 44.7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孟凯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67%。

综上，本所认为，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六）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孟凯直接持有本公司 36.93%的股份，且通过持有深圳湘鄂情公司 90%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30.07%的股份。孟凯本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6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二）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

- 1、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聘用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国法律要求的健全且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根据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01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4、根据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01002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5、根据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2007）GF 字第010028号《验资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6、根据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5,000万股的A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 010307《内控报告审核鉴证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1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 010307

号《内控制度审核鉴定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10020 号《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 010307 号《内控制度审核鉴定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10020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1002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1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其依

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 010308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务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1002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10020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1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 (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决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和四十二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用账号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 1999 年 9 月 14 日设立的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20 日，经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第五十次股东会批准，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设立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依法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2007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其创立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创立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
- (二) 经本所适当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独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10020 号《验资报告》，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根据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1002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后新增各股东已足额缴付出资。各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权利依法转移至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前身公司为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孟凯与周长玲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北京湘鄂情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的资产、出资数额、股东人数及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适当查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变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三) 根据发起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中餐;零售烟、饮料、酒;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01002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其主营业务突出且自成立之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四)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010020号《审计报告》、公司历年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发行人已经在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

出了相关规定，该等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孟凯、深圳湘鄂情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第二大股东深圳湘鄂情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均合法有效，且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 (五)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的权益证书及材料，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16 件、申请中尚待核准的商标 3 件，均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上述商标原由深圳湘鄂情公司拥有，深圳湘鄂情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经本所适当核查，除“T house”、“泽山”、“菁英会；Elite club”商标转让手续尚待商标局核准外，其余商标发行人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根据发行人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的《集中管理信息化项目软件使用许可合同》，著作权人用友软件公司将其拥有的版本号为 350 的用友 NC 软件授予发行人有偿使用，发行人及其出资企业合法拥有该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租赁的经营性房产共 9 处，分别为西南四环店、长沙店、中轴路店、武汉店、定慧寺店、志新桥店、株洲店、北四环店、西单店租用的房屋。其中西南四环店、长沙店、中轴路店、武汉店、定慧寺店租用的房屋，其出租方已经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且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志新桥店已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该 6 处租赁房屋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四) 因株洲店、北四环店、西单店租用的房屋，其房屋所有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许可证》，因而存在无法正常出租的风险。对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孟凯、第二大股东深圳湘鄂情公司已分别作出了专项承诺，就株洲店、北四环店、西单店可能存在的，因房屋权属文件不齐全而无法正常使用，从而影响株洲店、北四环店、西单店正

常经营的后果，承诺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株洲店、北四环店、西单店不能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将对因此导致的相关损失予以补偿。发行人的利益可以得到依法保护。

-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非经营性房产共 5 处，作为员工宿舍或办公场所使用。对于发行人办公场所租用的房屋、长沙店员工宿舍租用的房屋，相应房屋租赁合同待出租方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许可证后方为法律手续齐备；由于上述房屋非经营性用房，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因此，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六)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未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也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有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三)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 (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劳动关系、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10020 号《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适当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

和出售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发行人确认，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外，发行人目前并无其他重大资产购置、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公司前身章程的制订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200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系完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相冲突的条款。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系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由于原股东金健米业公司的退出，造成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但孟凯、阎肃等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且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33.33%；其中，祝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经本所适当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根据财税（2002）20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92 号《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字[94]0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京国税发（2002）162 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新办第三产业享受税收优惠等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西南四环公司与北四环公司作为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 30% 以上的新办服务型企业，中轴路公司作为新办第三产业的企业，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标准

-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适当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最近三年或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安全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问题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 经本所适当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四) 经本所适当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查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孟凯、深圳湘鄂情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董事长孟凯、总经理阎肃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书》的审阅及讨论，已经对《招股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有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认为发行人《招股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适用，任何人不得将其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式三份。

(之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 (签字)

秦庆华: 秦庆华

曲 凯: 曲凯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